兴县乡村振兴局

2021年度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贷款贴息

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对国民经济增长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但由于农业的生产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收益率低，且农产品是具有明显外部性的混合产品，国家财政对农业进行扶持成为一项普遍政策。农业财政贴息是对农业投资项目的贷款利息进行补贴，是政府激励企业增加农业投资，带动社会资金投入农业的重要手段。政府通过给予贷款贴息，降低企业及合作社融资成本，同时有利于企业的规模扩大化。企业通过“企业+基地+农户”发展模式，间接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促使贫困群众逐步走上致富道路。

1. **项目立项依据**

（1）山西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14号）；

（2）山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山西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色产业扶贫贷款贴息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脱贫攻坚组[2017]29号）；

（3）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认定2020年度省级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通知（晋开发办（综）字[2020]44号）；

（4）吕梁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认定2020年度市级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通知（吕扶发[2020]65号）；

（5）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县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兴政发[2021]12号）；

（6）兴县乡村振兴局《关于2020年度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贷款贴息》的通知（兴乡振发[2021]20号）；

（7）兴县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贴息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兴乡振发[2021]51号）；

（8）其他相关政策性文件。

1. **项目的主要内容**

通过对省级、市级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在金融机构获得的用于生产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开发并生产新产品等用途的贷款以及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发行的私募证券予以贴息。结合各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采取的多种方式与脱贫户结成紧秘密关联、相互依存的利益共同体，带动脱贫户持续稳定的增收。

1. **项目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

（1）资金拨付情况

2021年兴县财政局实际拨付兴县乡村振兴局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623.7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2）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兴县乡村振兴局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实际支出623.70万元。

（3）财务管理情况

兴县乡村振兴局为规范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根据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贴息申报材料、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由县财政部门审核落实支付贷款贴息资金。

1. **项目组织和管理**

为强化项目管理，使用好项目资金，保障政策切实落地。我单位对资金的使用范围、申报及审核流程进行了规范。具体由贷款银行对贷款真实性进行审核，在贷款银行审核的基础上，由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批准并备案。确保贴息资金按照项目情况和项目绩效管理要求进行拨付，保证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经2020年度省、市认定的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予以贷款贴息资金303.00万元，由各龙头企业和合作社发挥产业项目帮扶作用，有效带动图贫户、监测户稳定增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实施绩效自评，了解2021年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贴息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全面反映财政资金产出效益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及时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实施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为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以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自评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自评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自评由财政部门、项目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自评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1. **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修正）；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爱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

（5）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山西省农业厅 山西省林业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17〕124号）；

（6）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7）其他有关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项目验收（评价、决算、稽查、检查）报告、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预算下达相关文件等。

**3. 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访谈、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由于该项目是兴县脱贫攻坚巩固提升的重要民生工程，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益，为客观测定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本次评价采取对利益相关方全覆盖的问卷调查方式，随机发放调查问卷50份，实际收回50份。同时对项目主管领导进行访谈，最后对问卷抽样调查及访谈结果进行综合分析，以评价其效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绩效自评工作的核心，主要包括评价指标的设计原则、评价指标及指标值的确定、权重设定、证据收集方法等。

**1.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绩效评价的重点和难点。要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除了要遵循指标甄选的一般原则外，还要根据项目的目标和任务，从影响项目实现的效益情况把握绩效指标体系构建的思路，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主要遵循的原则如下：

（1）科学性原则

科学性原则主要体现在可重复操作上，无论评价主体是谁，不管什么时候评价，对同一项目的评价结论应该是基本相同的，评价指标要能够表达项目的内涵。

（2）系统性原则

各评价指标之间要有一定的逻辑关系，一定层级的绩效评价指标必须与同一层级的绩效评价目的相一致，要从不同的侧面反映项目实施的主要特征和状态，并能体现出项目未来的发展趋势。

（3）可操作性原则

充分考虑数量及指标量化的难易程度，每个评价指标应该概念确切、含义清楚、信息集中、数据资料容易获得，计算范围明确，计算方法简明易懂，尽量利用现有的规范标准及统计资料。

（4）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原则

根据指标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既有定量数据，又进行定性分析。

**2.评价指标的确定**

参考财政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项目绩效评价原则，构建2020年度兴县乡村振兴局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贴息资金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指标体系共分为三级：一级指标4个，包括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二级指标9个，包括项目立项、资金落实、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项目效果。三级指标21个，包括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到位率、支付及时率、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可行性、项目档案完整性、政策宣传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项目完成率、验收合格率、投入运行率、预算成本完成率、社会效益、生态（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指标的权重或分值设定**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评价设定的各类指标权重为：投入指标20分、过程指标30分、产出指标20分、效果指标30分；二级指标分值由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各指标的重要性集体研究确定，具体评分根据评分标准确定。

**4.评定等级**

依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南》，将评分结果类型分为优、良、中、差。60分以下为差，60分（含）-80分为中，80分（含）-90分为良，90分（含）以上为优。

1. **绩效自评工作过程**
2. **收集、审核资料**

根据2021年兴县乡村振兴局项目资金的具体情况，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1）通过查询项目相关资料，熟悉有关方面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了解项目相关的政策规定，检查项目相关的审批资料、财务资料、管理制度、会议记录和工作总结，抽查与项目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合同资料、验收资料，对财务资料反映的预算资金收支活动的合规性以及项目实施过程和组织管理的有效性进行检查。

（2）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收集相关资料，并设计相关表格，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分析，提出补充资料。

1. **现场勘察**

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实地考察验证。

（1）收集整理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核实相关资料。

（2）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包括项目的管理人员、实施人员、项目受益者及参与者。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

（3）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社会公众问卷调查表，并按照一定的问卷数量开展问卷调查，对回收的问卷数据进行整理与分析，将问卷汇总结果作为确定社会公众满意度的依据。

（4）调研结束后对现场调研记录进行整理与分析，形成综合评价的基础数据。

1. **综合评价**

根据现场评价工作取得的资料，依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1. **撰写报告**

根据单位的绩效评价情况，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三、项目绩效体系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4 个维度进行构建。

**1. 投入**

投入指标从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方面进行考察，投入指标分值共计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详见下表：

表3-1 投入指标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
| A投入 | A1项目立项 | A11项目立项规范性 | 3 | 3 |
| A12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 A13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4 |
| A2资金落实 | A21资金到位率 | 5 | 5 |
| A22支付及时率 | 5 | 5 |
| 合 计 | | | 20 | 20 |

1. A11项目立项规范性

2021年度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贷款贴息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政策和文件要求，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细则，项目立项规范性得3分。

1. A12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1年度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贷款贴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依据充分、符合长期规划；符合省、市文件规定；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为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所必需且与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细则，绩效目标合理性得3分。

1. A13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1年度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贷款贴息项目绩效指标细化、具体、清晰、可衡量，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细则，绩效目标合理性得4分。

1. A21资金到位率

2021年度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贷款贴息项目预算资金303.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3.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资金到位率得分5分。

1. A22支付及时率

截止绩效评价之日，2021年度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贷款贴息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03.00万元，项目资金支出303.00万元，资金支付率100.00%，资金支付及时率得分5分。

**2. 过程**

过程指标从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两方面进行考察，过程指标分值共计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详见下表：

表3-2 过程指标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
| B过程 | B1项目管理 | B1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4 |
| B12项目实施可行性 | 4 | 4 |
| B13项目档案完整性 | 4 | 4 |
| B14政策宣传有效性 | 4 | 4 |
| B15项目质量可控性 | 4 | 4 |
| B2财务管理 |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 B22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4 |
|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 | 3 | 3 |
| 合 计 | | | 30 | 30 |

1. B1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兴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贷款贴息工作，组织经营主体进行申报并负责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由县财政部门落实贴息资金的分配等。针对扶贫龙头企业及合作社贷款贴息工作制定相应工作管理流程。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细则，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共得4分。

1. B12项目实施可行性

县乡村振兴局根据省委省政府、省脱贫攻坚领导组对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贷款贴息项目的实施办法进行。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细则，项目实施可行性得4分。

1. B13项目档案完整性

2021年度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的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贷款贴息项目档案资料齐全且归档及时。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细则，项目档案完整性得4分。

1. B14政策宣传有效性

政策宣传方面，2021年度县乡村振兴局积极通知省级、市级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提出贷款贴息申请报告，为企业降低融资成本的同时间接带动脱贫户的收益稳定增加。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细则，政策宣传有效性得4分。

1. B15项目质量可控性

2021年度兴县乡村振兴局加强工作管理，充分发挥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规范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贷款贴息项目的审批程序；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细则，项目质量可控性得4分。

1.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县乡村振兴局根据本部门实际制定相应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得3分。

1. B22资金使用合规性

2021年度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贷款贴息项目支出303.00万元（占预算指标100.00%），针对贴息期已享受过有关部门贷款贴息政策的，在资格审查时去除已享受贴息贷款金额。审查完毕最后由财政直接支付。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细则，资金使用合规性得4分。

1.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

兴县乡村振兴局2021年度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贷款贴息项目资金使用由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出申请，经单位部门审核通过后，由财政予以支付。2021年实际支付项目资金303.00万元，财务监控有效；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细则，财务监控有效性得3分。

1. **产出**

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分值共计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详见下表：

表3-3 产出指标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
| C产出 | C1数量指标 | C11项目完成率 | 8 | 8 |
| C2质量指标 | C21验收合格率 | 5 | 5 |
| C3时效指标 | C31投入运行率 | 4 | 4 |
| C4成本指标 | C41预算成本完成率 | 3 | 3 |
| 合 计 | | | 20 | 20 |

1. C11项目完成率

2021年度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贷款贴息项目按计划完成。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细则，项目完成率得8分。

1. C21验收合格率

2021年度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贷款贴息均及时拨付。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细则，项目验收合格率得5分。

1. C31投入运行率

2021年度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贷款贴息项目资金已补贴至企业，有效降低企业成本和压力。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细则，项目投入运行率得分4分。

1. C41预算成本完成率

2021年度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贷款贴息项目预算资金303.0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303.00万元，预算成本完成率100.00%。预算成本完成率3分。

1. **效果**

效果指标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考察，效果指标分值共计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9.92分，详见下表：

表3-4 效果指标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 | --- | --- | --- | --- |
| D效果 | D1项目效果 | D11社会效益 | 8 | 8 |
| D12经济效益 | 6 | 6 |
| D13可持续影响 | 6 | 6 |
| D14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 | 9.92 |
| 合 计 | | | 30 | 29.92 |

1. D11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贷款贴息项目通过拨付贴息资金，让企业通过雇佣脱贫户、订单式生产、保护价收购等多种方式方法，带动贫困户增收，社会效益较好。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细则，社会效益得8分。

1. D12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贷款贴息项目的实施在带动贫困人口就业，高于一定市场价收购粮食产品，对经济发展和提升带来一定的影响。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细则，社会效益得6分。

1. D13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贷款贴息项目在一定程度上解决贫困地区贫困人口收入的问题，可在以后的一段时间带来持续性影响。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细则，得6分。

1. D14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考核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该指标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问卷调查采取对利益相关方全覆盖的方式，通过随机抽查方式发放问卷50份，实际收回50份调查问卷。其中：48份非常满意、2份满意。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细则，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100%、80%、50%、0，项目满意度＝（非常满意数\*100%+满意数\*80%+一般数\*50%+不满意数\*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细则，服务对象满意度 \*10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最终得分。项目满意度99.20%，服务对象满意度得9.92分。

四、评价结论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60），差（得分＜ 60 分）。

兴县县乡村振兴局2021年度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92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县乡村振兴局认真贯彻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项目实施中探索典型经验示范带动，做到接得住、用得好，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做到责任明确，分工明确。对工作开展的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项目，在分配财政资金时给予奖励和倾斜。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做到财政资金使用的精准、安全、高效，确保如期完成每一项工作任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严格按照省、市确定的扶贫龙头企业和合作社作为贴息对象。

（二）做到了过程、结果公示，全程阳光操作。

（三）发动社会全程监督，实行全方位监管。

（四）从经营主体申请贴息、审查备案到贴息严格审核把关，做到了项目实施与项目计划相符，资金使用与计划相符，项目内容与计划相符，形成项目台账跟踪管理。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兴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X月XX日